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「聯詠科技講座」設置辦法

115.03.0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主管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院於人工智慧、晶片設計、量子運算、智慧感知、邊緣運算等前瞻領域之研究發展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聯詠科技捐助基金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(後稱本院)設置「聯詠科技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為本院專任教師，於聘任期間須維持本院全職教師身分。
- (二)具備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專研電機、電子與資訊相關技術者。
- (三)具教學與研究國際競爭力或領導潛力之特殊傑出優秀人才。

三、獎勵內容與義務：

- (一)本講座任期一任一年，獎勵每年酬金為每年新台幣 180 萬元(獎金 90 萬與研究經費 90 萬)。本講座每年辦理一次。
- (二)每年至多五名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(三)獲獎人於擔任該講座期間，應以「聯詠科技講座」之名義發表研究成果並參加學術研討或公益活動。
- (四)獲得講座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本院講座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本講座遴選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,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「聯詠講座審議委員會」。
- (二)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簡報。
- (三)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成果、領域貢獻、國際能見度、產學合作成效及人才培育能力等，相關繳交資料與規範將依各年度之計畫徵件要求為準。
- (四)申請內容不得與國內外其他機構之相同類型講座或計畫重複申請，亦應避免與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內容雷同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之停止與撤銷

受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議後得停止或撤銷資格：

- (一) 獲獎人如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轉任借調至非本院內單位、違反重大過失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或不予聘任等情事，將停止或撤銷獎勵之發給。
- (二) 未履行本講座規定義務。
- (三) 於講座期間違反不得重複申請或研究內容雷同之相關規範。

七、本要點經電機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聯詠科技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